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